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华夏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申请授信额度	期限	融资方式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.00亿元	一年	综合授信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	4,900万元	二年	综合授信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	3,000万元	一年	综合授信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。

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